**项目编号：SZ2022-GP-SC-219H**

**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

**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0816898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10816898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_Toc108168984)

[第四章合同条款 38](#_Toc108168985)

[第五章招标内容 45](#_Toc10816898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0816898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022-GP-SC-219H

项目名称：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80,000.00 | 4,0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3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至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6.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3如因疫情管控不能到现场确认领取文件的，可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将资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sxzb\_01@163.com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21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颖华、王祎玮

电话：029-87521311 13289833105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联系人：艾老师电话：029-892887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联系人：朱颖华、王祎玮电话：029-87521311 132898331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儿康中心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其他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采购货物（设备、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 |
| 1.3.2 | 交货期（含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zb\_01@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4080000.00元各分项限价：三维步态评估及训练系统，600000.00元；24小时可视动态脑电图，550000.00元（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设备）；电动震动起立床，200000.00元；主被动功率车（儿童型），250000.00元（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儿童减重支持训练系统，100000.00元；生物刺激反馈仪，80000.00元；肌兴奋治疗仪，120000.00元；脑循环治疗仪，110000.00元；痉挛肌治疗仪，70000.00元；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四通道），200000.00元；气动式手康复装置，400000.00元；眼动认知康复训练系统，300000.00元；吞咽神经刺激系统，250000.00元；社交技能训练仪，500000.00元；自闭症与多动障碍干预仪，300000.00元；基础能力训练（可穿戴脑神经反馈训练系统），50000.00元；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接口费(医院his、lis等系统接口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信用担保方式（担保机构或按规定指定合作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指定合作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未能按时递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户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9902001766572554**注：投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保证金”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年份要求为2020年度至2021的任意一年；2、资信证明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3、投标担保函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 |
| 3.5.6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叁份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不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电子版不退）；其他要求：如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如超过4CM，则需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注：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3人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15%向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收款单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账 号：129904242010801**注：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是，具体要求：标明进口产品的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5、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6、所属行业：工业**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含安装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

1.4.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设备、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设备、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6）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供应商败诉的货物（设备、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时间要求，则在资格审查中无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6）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8）投标货物（服务）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9）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含安装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6）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7）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处理时间未结束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供应商和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sxzb\_01@163.com电子邮箱中。

14.1.5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蕊 029-87517633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3。

14.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5.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方法)。

15.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标方法)。

15.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1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只针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9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供应商：

15.9.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9.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9.3 投标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9.4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5.10 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含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 |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及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55分投标报价：30分其他评分因素：/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商务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提出的商务要求和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交货期（含安装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满足的计3分，满足且优于的计5分≥得分＞3分（优于的标准为交货期（含安装期）提前的或质保时间延长的）。 |
|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书为准），每份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 设备（产品）情况 | 所投设备（产品）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准确、型号明确），且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描述，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5分≥得分＞4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4分≥得分＞3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3分≥得分≥0分。 |
| 所投设备（产品）各部分功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计25分，每负偏离一项“\*”条款，减2分，每负偏离一项非“\*”条款，减1分，不计负分。需附有支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中“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履约能力及售后 |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5分≥得分＞4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4分≥得分＞3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3分≥得分≥0分。 |
| 设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产品）安装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产品）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设备（产品）的顺利运行，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8分≥得分＞5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5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的情况说明，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5分≥得分＞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3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替换设备（产品）预案，不能影响及延误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承诺，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7分≥得分＞5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5分≥得分＞3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3分≥得分≥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享受价格扣除的：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政府采购政策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2、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或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1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4 评标过程及评标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XX**

**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52号

电 话：029-89288722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陕西省康复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质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大写）元  |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接口费（lis、his等系统）、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3、设备配置：详见招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24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2、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包修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5、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7年。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方式及地点：

培训时间及费用：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40%，终验合格后60天内（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支付剩余6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招投标内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文件中的配置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

**一、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本要求提供的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招标技术文件中涉及的货物（设备、产品）参考型号仅仅是为了准确描述采购人对所需货物（设备、产品）的技术要求，并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构成品牌限制。投标供应商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但非实质性偏离的（即不影响产品的主要性能），都将在技术评审时得到体现。

1.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部颁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1.4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设备、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设备、产品）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国家规定必须经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应当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其产品应加施认证标志，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中国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1.8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9 凡涉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二、**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货物（设备、产品）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2.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由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且所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中国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2.1.4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货物（设备、产品）所要求的相符。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工作条件要求

除非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货物（设备、产品）和装置均应适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使用、运行条件。

**三、采购需求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台）**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算金额合计 （万元）** | **备注** |
| 三维步态评估及训练系统 | 1 | 60.00 | 408.00 |  |
| 24小时可视动态脑电图 | 1 | 55.00 | 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电动震动起立床 | 1 | 20.00 |  |
| 主被动功率车（儿童型） | 1 | 25.00 | 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儿童减重支持训练系统 | 1 | 10.00 |  |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8.00 |  |
| 肌兴奋治疗仪 | 1 | 12.00 |  |
| 脑循环治疗仪 | 1 | 11.00 |  |
| 痉挛肌治疗仪 | 1 | 7.00 |  |
|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四通道） | 1 | 20.00 |  |
| 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 2 | 40.00 |  |
| 眼动认知康复训练系统 | 1 | 30.00 |  |
| 吞咽神经刺激系统 | 1 | 25.00 |  |
| 社交技能训练仪 | 1 | 50.00 |  |
| 自闭症与多动障碍干预仪 | 1 | 30.00 |  |
| 基础能力训练（可穿戴脑神经反馈训练系统） | 3 | 5.00 |  |

**1、三维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硬件参数**

1、需有≥18个惯性传感器，包括能够全身任意位置运动表现，主节点与子节点传感器、主节点与评估系统主机之间采取无线方式传输数据。

2、子节点传感器尺寸：≤45mm×35mm×20mm

3、子节点传感器重量：≤16克

4、传感器动态精度应达到：

1）动态测量范围：≥300°

2）加速度测量范围：±32G

3）陀螺仪测量范围：-2000 ～2000 dps

5、 传感器静态精度

1）滚动角：≤ 1 deg

2）俯仰角：≤ 1 deg

3）偏航角：≤ 2 deg

6、传感器分辨率：≤ 0.02°

7、传感器时延：≤ 10 ms

8、传感器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9、传感器工作时长：≥3.5 hours

10、数据计算帧频：≥800Hz

11、数据输出帧频：60-240Hz

12、校准方式：支持≥17个子节点传感器同时校准

13、传感器充电时长：≤1.5小时

14、主节点尺寸：≤130mm×100mm×30mm

15、工作频段：2400-2483MHz

**二、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需包含以下测试方案：关节活动度测试、步态测试、静态平衡测试、坐-立测试、mCTSIB测试

2、系统软件应具备自动分解步态周期、自动生成图表报告和结果解读功能

3、系统采用便携式设计，既可以完成室内测试，也可以进行室外测试

4、传感器之间通过无线连接，肢体活动度不受传感器连接限制

5、系统应具备步态测量功能，主要测试参数应包括以下类别：

步速、步态变异性、步态对称性、测试时间、步长、转身次数、路程、测试绝对时间、步频、

步态周期、单足步速、支撑相时间、摆动相时间、承重反应时间、支撑相中期时间、支撑相后期时间、双足支撑时间、转身时间、触地角度、离地角度、髋膝踝关节各轴角度、腰部三轴运动等

★6、静态平衡测试/mCTSIB测试，主要可测参数应包括以下类别：

躯干额状面活动范围

躯干矢状面活动范围

躯干水平面活动范围

★7、坐-站测试功能，主要参数应包括以下类别：

 躯干前倾角度

 坐-立持续时间

8、系统可计算以下类别统计学参数，包括：平均数、标准差、变异系数、最大值、最小值

★9、进程报告：各项测试方案都可自动生成阶段性数据及进程性报告，用于评估患者康复治疗的有效性；

10、综合报告：系统可以生成综合报告，展示受试者所有测试的全面综合情况。多种测试自由组合，综合分析患者功能状况，为临床康复提供依据；

11、医生可以根据测试报告添加评语。

12、多种情景互动训练模块：自由漫步方式的步态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平衡功能训练。

足底压力：

1、传感器采用电阻式压力膜

2、每平方厘米上传感器的数量≥1.6个

3、压力数据帧频率≥90Hz

4、无校准

5、wifi连接5G频段

6、压力板裸板厚度≤1mm

7、长度≤45mm，宽度≤45mm

8、分辨率≥56\*48

9、传感器数量≥5300个

10、传感器尺寸：1.00cm-1.05cm

**2、24小时可视化动态脑电图技术参数（进口）**

**一、组成**

无线脑电图 1套

同步视频记录系统 1套

闪光刺激器 1套

回访工作站 1套

**二、详细参数：**

**1.计算机系统：**

英特尔i5双核处理器；内存：≥4G；硬盘存储空间≥4T；显示器≥23英寸液晶

**2.软件功能：**

2.1中文采集回放分析软件

2.2 ECG滤波功能

2.3 肌电滤波

2.4 具备DSA功能

2.5 具备二维地形图，三维地形图功能

2.6 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

2.7 数据可回放功能

2.8 视频窗口透明度可调

2.9 具备宽频分析软件

2.10支持24小时以上断电存储功能

★2.11 软件具有自动检测、自动连接、自动上传功能。

**3.无线脑电采集放大器:**

3.1通道数≥32通道，包含EEG及双极插孔

3.2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无线网络WIFI

3.3输入阻抗：≥150MΩ

3.4共模抑制比：≥100dB

 3.5噪音：< 1.0μV pk-pk

3.6数模转换：≥16bits

 3.7带宽：0.1～1000Hz

 3.8采样精度：≤0.153μV

3.9采样频率：200--3000Hz可调

3.10高频滤波：15～1000Hz；

3.11低频滤波：0.08～150Hz；

**4.视频系统：**

4.1网络视频采集摄像机及云台

4.2高清晰度视频图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

**5.闪光刺激器**

5.1 气体闪光刺激器

5.2可预置刺激模版

5.3 刺激频率1hz-60Hz

**3、电动震动起立床**

1. **技术参数**
2. 额定输入功率：850VA。
3. ★工作频率：振动踏板的振动频率为5～30Hz，连续可调，允差±5%，步进值为0.5Hz。
4. ★输出振幅：振动训练仪的振动为左右交替振动，输出振幅为0-4.5mm，允差±0.5mm。
5. 定时功能：振动训练仪具备可调定时器，时间为1～10min，连续可调，允差±3s，步进值为5s。
6. 连续工作时间：振动训练仪连续工作≥8h。
7. 配置起立床，为不能站立的病人提供振动训练。
8. ★承载量：标准配置可承受病人身高1.6米，头部枕头可调尺寸0.3米，可承受最大身高1.9米，最大体重为150kg。
9. 起立床整体为金属材质。
10. 运行时最大噪音≤80分贝。
11. 整机重量≤5KG；主机重量≤60KG。
12. 起立床可以0-90度电动无极调节，为病人提供0-100%的身体重量支撑。
13. 整机尺寸（mm）：1800\*850\*650，允差±5%
14. 床板尺寸（m）：1.25x0.52 ，允差±5%
15. 踏板尺寸（mm）：520x375，允差±5%
16. 认证：有CFDA注册证。

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餐板 1套

床垫 1套 绑带 3条

遥控器 1个 电源线 1个

保修卡 1张 使用说明书 1本

仪器合格证 1张 装箱标准配置单 1张

**4、主被动功率车（儿童型）（进口）**

**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三种训练形式，被动、助力、主动，可自动转换；助力运动可以发现患者残存肌力，协助患者做主动运动；
2. 可探测0—2级肌力残存并自动增加辅助力量帮助患者完成训练；

（1）★痉挛控制功能：软件可智能识别痉挛，缓慢停止后自动改变运动方向，减轻、消除痉挛；

（2）★双侧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显示双侧肌力对称性情况，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MAX游戏显示；

3. 下肢训练可以进行上下调节，满足不同年龄身高患者使用。

4. ★多种内设训练模式

标准模式，专家模式：帕金森、多发性硬化、中风、协调性训练、骨损伤训练等十几种专业训练程序，程序中设置包含有最合理的转速、主被动运动时间及健患侧对称训练等，预设有提高训练兴趣的游戏功能；

1. 带有小腿套的腿部保护装置, 对下肢有足够的支撑，同时可避免小腿在运动过程中四处晃动，也可防止膝关节过伸或者运动阻塞。
2. 协调能力训练，将整个圆周运动分成上-推-下-拉四个运动，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定向训练，训练患者的协调性；
3. 耐用、稳固的金属构造，底座稳重，从而能保证患者的安全性；
4. 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此功能可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5. 踏板转动方向可调，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0—30分钟之间，速度范围0—60转/分钟；阻力挡位范围0-20，定时范围为0-120分钟，显示为倒计时，若定时为零，可进行持续运动；
6. 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护腿长短可根据患者小腿长度进行调节，进而固定患者小腿，保证进行训练时不会腿外翻。
7. 患者腿部移动不便，在需要进行下肢运动时，可通过面板控制踏板位置，将踏板旋转至患者合适位置进行固定。
8. 操作界面简单易懂，按键功能明确，非触摸屏设计，防止误碰导致危险；
9. 语言选择：可以选择五种语言，开机为中文显示；
10. 技术规格

|  |  |
| --- | --- |
| 高度 | ≥100 cm |
| 宽度 | ≥50cm |
| 深度 | ≥45cm |
| 屏幕尺寸 | 长×宽≥11.0 x 8.0cm |
| 重量 | ≥35 kg |
| 交流电 | 100-240伏 |

**5、儿童减重支持训练系统**

**一、产品组成**

减重步行训练台由减重吊架（悬挂支架、升降立柱、固定立柱、悬吊带、扶手、操作器、电源开关、减重显示器、基架、脚轮）、步行训练台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减重吊架升降行程：300mm±10mm

2. 扶手上下调节行程： 850mm±10mm

3. 减重指示：5kg～55kg

4. 减重吊架正常载荷≥55kg

5. 输入功率：200VA

6. ★步行训练台速度：0.3km/h～7.0km/h

1. 步行训练台正常载荷：≥90kg
2. 步行训练台输入功率：350VA

**三、主要材质**

1. 主要采用优质型钢、铝合金、布料等。

2. 减重步行训练台配置清单：1—脚轮；2—步行训练台；3—基架；4—紧固螺栓；5—减重显示；6—电源开关；7—电量显示；8—升降控制器；9—承重吊带；10—扶手升降调节紧固螺栓；11—扶手；12—固定立柱；13—升降立柱；14—悬吊支架；15—传感器

**6、生物刺激反馈仪**

**一、硬件参数：**

1. ★独立≥4通道设备。

2. ★AD采样率≥8192 Hz

3. AD采样位数：16

4. 刺激强度：0-100mA

5.激频率：0.5-999Hz

6.冲宽度：10μs～1000μs

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μV（r.m.s）

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2μV(r.m.s)

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μV（r.m.s）

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二、软件参数：**

1.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多部位联合治疗、儿童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儿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针对上肢、下肢、头颈及躯干，内置十七种多部位联合治疗专用方案，包括：上肢支撑欠佳、肩关节半脱位等常用方案，内置二十多种儿童基础康复方案，包括针对不同部位的肌力增强，解痉挛方案等；

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NMES）；

4. 具有双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EMG Trigger Stim,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5. ★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CCFES）：CCFES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6.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不同步治疗。

7.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案。

8.具有吞咽功能障碍治疗方案。

9.★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10.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1.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12.具有专业两通道脑瘫评估功能，针对脑瘫患儿对放松期、被动功能位及自主收缩进行测试。

13.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7、肌兴奋治疗仪**

**一、配置要求：**

电刺激器1台

电极线 4根

定位帽 2顶

绑带 2根

**二、技术性能要求：**

1.输出方式

1.1通道数：双通道,可治疗≥1名患者。

1.2电流输出

2.1★刺激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模式）、正中神经电刺激模式（MNS模式），两种刺激模式互不干扰。

2.电流输出：

2.2经颅直流电模式：

2.2.1tDCS输出电流：50µA～2500µA范围内可调，步进50µA，电流误差：±5%。

2.2.2治疗时间范围：60s～3600s范围内可调，步进30s。

2.2.3阻抗监测：在tDCS模式下，实时显示真实的阻抗值，在（5kΩ～40kΩ）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10%。阻抗超过50KΩ则无法输出，治疗期间超过50KΩ会自动切断输出。

2.2.4工作电压：25V±2.5V，低于人体安全电压。

2.3正中神经电模式：

2.3.1输出电流：1mA～100mA范围内可调，步进0.5mA，电流误差：±5%

2.3.2治疗时间：1~480min范围内可调，步进值1min。

2.3.3脉冲波：1Hz～160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脉冲波误差：±1%

3.3.4脉冲宽度：100μs～5000μs范围内可调，步进100μs，脉冲宽度误差：±3%

2.3.5脉冲群输出时间：2~20s（步进1s）。

2.3.6脉冲群休息时间：2~50s（步进1s）。

2.3.7工作电压：27V±2.5V，低于人体安全电压。

3.★电子处方：刺激仪应配备电子处方及部位示意图（需提供软件截图加以证明）。

4.电极片：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电极片应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5.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人体（含儿童）中枢神经电刺激和外周神经电刺激，适用于对成人及儿童的运动功能障碍、认知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意识障碍进行辅助治疗；治疗或缓解失眠症状。还可以用于认知障碍、意识障碍检查与评定。

**8、脑循环治疗仪**

1. 生物电输出特性：必须采用数字频率合成仿脑电波生物电，而非传统的机械波：如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治疗方式是自颅外无创电刺激；
2. 该设备刺激电流为数字频率合成仿脑电波生物电，必须具有α波、β波、θ波等数字合成电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必须明确表示；
3. 具有智能诱导波及具有神经递质诱导的超慢波；
4. 恒流输出特性,输出电流均方根(r.m.s)值≤15mA；
5. 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峰-峰值≤100V
6. 频谱范围: 0-10 KHz
7. ★双路独立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个人。
8. 配备一体化推车
9. 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定时、连续、睡眠）；四种治疗类型。
10. 治疗时间在1-120分钟内可随意调节；

11.设备软件部分必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注册证上标明“含α波、β波、θ波”脑电波形刺激治疗。

**9、痉挛肌治疗仪**

**适应范围：**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开展电刺激，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性能参数：**

1. ★四通道输出，可同时连接≥16个电极片；
2. 液晶触摸显示屏；
3. ≥8种内置处方，也可自定义处方；
4. 脉冲宽度100～500μ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μs；
5. 输出周期1～2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6. 延迟时间0.1～1.5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7. 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精度±2%，;
8. 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1mA；
9. 具有开路报警功能。

**10、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四通道）**

# 技术参数

## 硬件

1. 核心部件：包括信号处理器、传感器、专用电极、光纤。
2. 多通道多参数信号处理器：可监测和记录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多种生理信号。
3. 四人套件：可同时采用4导脑电、4导肌电做四人治疗。
4. 信号处理器的物理通道：均为独立通道（非集成通道）。
5. 信号处理器工作模式：采用直流供电，脱离计算机作为动态Holter使用。
6. 传感器类型：非集成外置独立传感器，内置IC芯片，有效消除伪差。
7. 阻抗测试：内置定标及全程在线阻抗测试功能。
8. 脑电电极：由三个电极组成，主要采集位点是专业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任何位点，另外为耳夹参考电极以及接地电极。
9. 肌电电极：可用于全身任何部位肌肉。
10. 数据传输：采用光纤传输，光纤的长度可调节。
11. 品牌主机及双屏设计：系统运行稳定，屏幕角度可调节。
12. AD采样率：肌电(EMG)通道≥2048Hz；脑电(EE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通道≥256Hz。
13. AD采样位数：14位。
14. 精确度：脑电(EEG)、肌电(EMG)及心电(EKG)误差≦±10%。
15. 输入阻抗：≥5MΩ。
16. 共模抑制比：脑电(EEG)通道≥110dB；肌电(EMG)、心电(EKG)通道≥100dB。
17. 输入噪声（噪声电平）：脑电(EEG)通道≦2µVp-p(r.m.s)；

肌电(EMG)通道≦1µVp-p(r.m.s)；心电(EKG)通道≦5µVp-p(r.m.s)。

1. 测量范围：

脑电(EEG)测量范围：2～500µVp-p。

肌电(EMG)测量范围：5～5000µVp-p。

心电(EKG)测量范围：0.01～50mVp-p。

血容量搏动(BVP)测量范围: 0%～100%。

皮温(Temp)测量范围: 10℃～45℃。

皮电(SC)测量范围: 0.1～30µS。

呼吸(Resp)测量范围: ≥30%～65%。

## 软件

1. **软件平台：**操作平台&开发工具

**1.1操作平台软件：**

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MIDI、WAVE、MP3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

视觉反馈：可采用AVI、flash等格式的影像文件。

**1.2开发工具软件：**内含三种开发工具

通道编辑软件（Channel Editor）： 提供≥60余种物理算法，支持255个虚拟通道编辑

界面编辑软件（Screen Editor）：可自定义训练项目、选择可采集数据。

方案编辑软件（Script Editor）：串联界面形成完成流程的评估-训练方案。

1. **治疗方案：**可根据不同疾病的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等变化，给予不同的治疗方案进行针对性的治疗。
2. **评估功能：**具有≥5种评估方式

基线阈值评估

脑电认知评估

全参数应激评估

心理测量评估量表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IVA)

1. **训练功能：**

具有呼吸放松、冥想训练、渐进式放松、音乐治疗等多种形式放松治疗。

反馈要求：脑电及其他生理参数反馈输入端输入信号以后，可以通过手动阈值、自动阈值等形式，给予视觉、听觉等形式进行反馈提示，并通过输出端呈现给受试者。

可采用五个界面进行训练，并可随意切换；可输出数字或模拟信号、直方图、两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

1. **数据处理：**采集EEG、EKG、EMG、SC、TEMP、RESP、BVP电生理信号，应用多种函数运算方式，进行时域信号处理、频域信号FFT转换、逻辑运算、事件标记、统计运算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临床治疗所需提供相关参数。
2. **数据管理功能：**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售后服务：**

1、每年不定期举办至少三场生物反馈新老用户的工作坊和进修培训。

2、装机培训，每天12小时免费客服服务。

**11、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一、功能参数：**

1、单双通道切换，可同时连接2只手套供2人同时使用。

2、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驱动气动手套进行手功能康复。

3、治疗时间1-60分钟，任意可调。

4、智能屈曲/伸展10档独立可调，范围时间3～12秒。

5、被动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智能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场景可选“左手”、“右手”。

6、精细化分指被动训练，可进行单个手指屈曲/伸展训练，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7、手控训练，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8、创新式镜像训练（主从对侧训练），健侧手穿戴数据手套，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

精细化分指创新式镜像训练，单个手指也可进行多模态镜像训练，也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9、场景化的任务导向性训练，在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模式中，均可设置抓球场景，进行视觉、听觉指令引导下的任务导向性训练。

10、分指手指操训练，通过预设的手指活动成效，让进行有效灵活训练。

11、对指训练，四指分别与拇指进行对指训练。

12、助力训练，识别患侧手屈曲/伸展动作意识，协助患侧手完成抓握动作。训练强度可选“低”、“强”。

13、主动康复游戏训练，含多个原创主题动画训练游戏，主动屈曲、主动伸展模式可选，游戏难度“低”、“中”、“强”三档可调。

14、功能性动作虚拟化训练场景，包括抓球训练、二指捏骰、三指捏块等。

15、语音声控：智能语音引导控制手部康复训练。

1. 抗阻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

17、产品具备协调性评估训练和力量评估训练。

18、ADL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球功能训练。

19、虚拟情景训练，认知场景训练≥六种。

20、多用户管理系统，可进行多用户电子档案管理。

21、训练结果可量化生成训练报表，可管理可打印。

22、12寸液晶触摸屏，拓展外接大屏显示，中文+图形导航。

23、重量轻，主机≤5kg。

24、配置打印机，直接打印相关报表。

**二、性能参数**

1、运行速度范围 90°～150°/s；

2、主机输出压力：负压:-90kPa～-60kPa,正压：100kPa～130kPa。

3、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0°～270°，大拇指活动范围0°～180°

**12、眼动认知康复训练系统**

**功能特点及技术参数**

1、眼动监控/辅助评估/训练模块

（1）★双屏实时眼动监控：对患者训练过程中的眼球轨迹运动进行自动实时跟踪，及时把握病人训练状况；

（2）眼动辅助评估：可针对注意力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

（3）眼动训练：可提供注意力训练方案，包括除害虫、余光狗、选购商品、阅读等特制训练题目。

2、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提供不少于20个儿童认知功能障碍相关评估量表，应包括：NYLS 3-7儿童气质问卷、Rutter儿童行为问卷、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儿童社交焦虑量表、简易智力检测量表、儿童感觉统合发展评定量表等。

3、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1）应包括感知觉能力、基本认知能力、思维能力、数学能力、社会行为能力、艺术能力等6大认知主题，≥100个训练题目；

（2）★AR增强现实训练：AR卡片≥2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 、交通工具等常见的ADL生活物品；

（3）脑功能临床训练的细分亚型≥5个，而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3个；

（4）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4、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1）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治疗数据；

（2）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3）可提供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5、系统管理功能

（1）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并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开通相应的权限；

（3）对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6、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备注：含眼动

主触控显示器：≥23英寸高清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x1080

★眼动跟踪传感器：近红外波长≥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50-95cm，采样率≥90Hz；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40cm/s；

13、吞咽神经刺激系统

1. 台车配置，触屏操控尺寸≥15英寸，支持手写输入；

2、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

3、N刺激部分：

3.1二个通道N刺激及SEMG采集独立工作，独立时钟控制；

3.2输出电流强度：0～50mA；

3.3频率：60Hz～100Hz；

3.4脉宽：300uS；

3.5支持多种不同的N刺激类型

4、M刺激部分：

4.1二个通道M刺激独立工作，独立时钟控制；

4.2输出电流强度：0～15mA；

4.3频率：0.2 Hz～0.36 Hz；

4.4脉宽：50-500ms，可结合表面肌电测量制订不同的方案

5、专用操作手柄，可自我辅助进食训练，并可实现一键式快速操作使用；

6、阻抗测量：具有输出保护功能，能进行阻抗测量（正常、异常），异常时（短路或开路时）停止刺激输出，并作出状态提示；

7、二通道表面肌电测量，可定量评估其神经及肌肉损伤及麻痹程度，范围涵盖口、面、咽、声带等系列肌群：

7.1 ★最小测量精度10uV；

7.2 测量范围10 uV～1000 uV；

7.3 共模输入阻抗不小于5MΩ

8、所有参数可预置，分成儿童、及成人两个不同的版本；

9、标准的USB2.0接口；

10、配置黑白激光打印机一台，实现工作站报告输出，包括疗程管理、疗效分析及各类评估

报告；

11、具有诊断、评估、吞咽治疗、言语训练和统计分析工作站等五个以上系统，是专业治疗吞咽言语障碍的综合平台；

12、主要技术及临床应用：

12.1表面肌电评估技术，用于吞咽评估

12.2肌电生物反馈训练技术，提供客观量化评估指标，记录肌肉激活状态及进行纯主动训练

12.3吞咽及言语训练，声音提示和视觉同步采样（柱状图、线形图）

12.4神经肌肉电刺激技术，满足临床不同的患者（儿）需要（真假性球麻痹）

12.5具有失神经刺激及保护技术

13、可实现从传统的咽部治疗→口、颜面、咽的立体协作治疗，并可设置不同的时序参数；

14、★言语训练部分包含放松训练、运动控制训练、基础发音训练；

15、具备简单操作、电子安全锁定、在线帮助及治疗处方指引功能；

16、特别设计的控制手柄，既方便调节控制，也可辅助进行“吞咽次数”的评估、单次自主

触发训练；

17、SEMG评估，记录其评估状态，即松弛、用力状态，计算其峰值、均值，可存储评估的结果，还可独立评估一定时段内的自主吞咽次数，并在工作站进行跟踪分析比较，打印评估报告；

18、随机配有各种不同病症的治疗方案指引及电极安放位置图谱；

19、可自动记录病人相关的治疗信息及参数；

20、所有的言语训练素材，采用开放式设计，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加载或调整，支持海量存储；

1. 工作模式包括：N刺激模式、M刺激双通道模式、S刺激模式、SEMG评估模式、生物反馈训练模式、联合治疗模式（生物反馈+电刺激）、发音训练模式、工作站模式；
2. 多媒体语音提示，包括训练过程（休息、用力吞咽、刺激、维持）及治疗结束；

23、治疗过程中，参数自动锁定保护。

**14、社交技能训练仪**

**技术参数：**

1、音乐矩阵≥8台高清可视互动子机组成；

2、每台设备采用2个喇叭单元，高低音单元一体化设计；

3、一键开关机：当电源全部打开后，点击主机系统启动键开机，所有子机跟随主机同时开机进入系统；

4、一键控制音量：所有子机设备音量与主机动态关联，从主机端调整系统音量，所有子机设备音量随着主机音量一同增大或减小；

5、隐藏式菜单键：设备屏幕无任何物理操作按键，在训练过程中可采用长按隐藏式半圆形虚拟按键实现返回主页操作；

6、★智能互联功能：主机与分机之间，可实现智能互联，可实现主机与分机互联，分机与分机互联,各分机共同参与同一个互动训练，可进行实时的传输，解析，展示，控制等一系列操作，从而使用者可以在不同的子机设备上同时共享训练软件；

7、★数据关联：主机与各子机采用数据动态关联技术，子机的互动数据可以实时与主机进行同步；

8、★数据传输速度：主机与子机或子机与子机间进行数据传输，通讯延迟≤1秒；

9、★通讯实时监测：主机能实时监测子机在线状态，子机也能实时显示和主机通讯状态；

10、★通讯故障修复：主机子机通讯中断3秒内检测到通讯故障并显示提示，在通讯故障后3秒内，主机与子机能重新连接恢复通讯以保障正常使用；

11、超静音设计，设备整机运行噪音≤35分贝；

12、显示分辨率≥1920×1080；

13、4mm全钢化高防爆玻璃，防划防撞，防眩光，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防辐射防反光保护膜；

14、屏幕采用投射式电容感应数字触控技术，实现高精度多点触控操作,设备屏幕纯平设计；触摸精度直径≥2mm物体；

15、无线遥控器：

无线遥控器可以遥控控制设备软件的选择、进入、退出、音量大小调节等基本操作；

无线遥控器可以遥控控制打开操作提示帮助界面，引导正确操作

16、训练软件：

训练软件分为社会生活和社会适应两大模块；

1）社会适应训练软件数量≥6个：

·训练1：超市理货员：模拟超市环境并扮演理货员，将顾客随意丢弃到各处的物品通过子机间传递的方式，摆放到正确区域的货架上；

·训练2：我是小小快递员：模拟城市环境扮演快递员，让学生了解我们在生活中购买的商品是由快递车运输到城市各地，并由快递员进行包裹的配送；

·训练3：小小快餐厅：在快餐店的模拟环境中扮演厨师，通过对图片比较和配对的形式，让学生了解常见快餐食物的制作流程；

·训练4：勤劳的动物饲养员：让学生了解动物园内的场馆及各类场馆中所饲养的动物，并且每位学生需要负责自己场馆中的日常工作（给动物喂食和打扫粪便）；

·训练5：校园小食堂：通过模拟食堂后厨、扮演厨师，让学生了解校园食堂是如何供应师生的饭菜，并且每位学生都需要独立或协作完成自身所负责的工作内容；

·训练6：优悦商城：通过模拟购物商场，并扮演导购员或店铺的销售员，让学生了解和学习在购物商场工作的基本内容；

2）社会生活训练软件数量≥4个：

·训练1：整理房间：模拟家中环境、不同房间区域中应该摆放哪些物品，并将混乱的物品进行归纳整理；

·训练2：教室大扫除：模拟学校班级环境，学习每日应做的日常卫生，并学习这些日常卫生会使用到的工具和使用方法；

·训练3：垃圾分类要科学：通过模拟清运车开往各小区进行垃圾回收，并最终运往垃圾分拣中心为背景，让学生根据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处理（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

·训练4：超市大采购：模拟超市环境，根据购物清单，让学生在超市不同区域中采购商品；

★一键升级功能：设备在进行系统及软件升级时，在主机段进行升级操作，即可一键升级包括子机和主机所有训练软件；

设备安全性：

17、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AC1500V的交流电压，6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

·设备在-10℃低温环境，工作12小时无异常；

·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12小时无异常；

·设备在40℃,90％RH高湿度环境，工作12小时无异常；

·阻燃达到V-0级。

**15、自闭症与多动障碍干预仪**

**系统功能参数：**

1、量表测试功能：可进行自闭症行为ABC量表、conners评定量表、语言行为量表的相关评估。2、训练方案：根据不同受训者的不同特质，建立相应的受训者档案，对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其自身特质，设计针对性的视听课程。对受训者进行包括情绪调节，学习促进等相关的培养。

3、档案查询：患者以往所有的量表评估结果以及曾经进行过的课程训练可实时查询查看，为设计个性化方案提供提供依据。

4、视听音乐：该模块利用视听渲染的调节原理，并根据音乐治疗以及多感官刺激原理进行设计，通过改变音乐的相关属性来调节受训者的相应神经兴奋性，促进其学习，最终达到认知、情绪自我调节等能力的提升

5、情绪认知：具有表情认知和情绪体验两大训练项目。

6、社交行为：包括认识声音、生活自理、社交主题、情景模拟和角色扮演训练项目。

7、认识声音：提供各种类型的声音刺激，让其学会聆听。

8、生活自理：由行为学习、行为塑造和行为强化三部分组成。

9、社交主题：通过不同的主题训练。通过训练教予受训者在不同情景中恰当的行为，帮助行为障碍患儿加深对日常生活情景的认识，引导他们塑造良好行为和习惯，从而提高社交能力。

10、情景模拟：利用多媒体3D呈现技术，模拟现实场景，让受训者找出场景中的不正确行为并加以改正，使其形成正确的社交行为。

11、角色扮演：以视频主角为扮演对象，将常用的交往技巧呈现出来，通过扮演角色规范受训者的行为，从而提高患儿的交往能力。

12、结构化教学：结构化教学法强调系统地安排教学环境、材料和程序，让受训者从中学习。包括视觉结构、环境结构、常规、程序时间表和个人工作系统五项内容的介绍和相关训练。

13、生态化教学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选择、输入命名图片，录入提示语音， 输入提示文字，导入视频文件等，使其不再受语言、文化、地域等因素束缚和限制。

14、双屏显示技术：系统依据独特的分屏功能设计，通过软件多窗口交互控制机制，实现了不同屏幕显示不同内容的双屏功能；其中老师为主控屏，受训者为带触摸功能的操控制屏。方便老师实时观察受训者的反应并控制训练过程的进行，同时也可避免受训者因目光注视或观看到训练结果等产生的各种不利于训练进行的情绪，又可清楚地了解受训者的实时训练情况。

启迪智慧教学训练系统：

**硬件组成：**

1、该系统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智力不足、唐氏症、自闭症、脑瘫、脑肿瘤、脑炎、帕金森氏病、中风、癫痫、老年性痴呆、精神心理障碍、沟通表达困难、头部受创，轻度脑外伤、脑损伤、学习障碍、精神心理障碍、ADD/ADHD、脑损伤多动障碍、视觉加工障碍、精神分裂症、发育残疾等。

2、系统针对特殊儿童的康复认知训练而定制开发，基于安全认知、音乐美术、游戏和课件教学训练，其中包含安全认知教育教学主题项目库、生活场景认知项目库、益智游戏项目库、蒙台梭利教学模块、教案课件模块等，内容丰富，原始数据不少于10G，支持项目库的自定义更新，根据特殊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训练计划。

2.1、安全认知教育教学主题项目库，专为适龄学生开发的安全教育训练系统，增强学生在安全教育训练过程中的身临其境的感觉，同时在训练过程中，可以采取互动的形式。

2.2、生活场景认知项目库用于存储智慧学习、生活百科知识及生活认知乐园内容，其中智慧学习板块包含生活语文、数学及生活方面的大量课件，生活语文方面包含拼音字母、童话故事、诗歌诗词、寓言故事、成语故事、经典故事等内容，生活数学方面包含比大小、比长短、比多少、比高矮、认识数字、认识有无、认识图形、认识方向等基础训练课件，生活方面包含学校方面的老师、同学、学习用具等、家庭方面的家人、餐厅、客厅、卧室等，个人方面的认识身体、学穿衣服、系鞋带、整理玩具等，社会方面包含过马路、逛超市、逛公园等内容。认知训练包含空间能力、数量、颜色、形状、身体、动物、水果、生活用品、交通、字母、数字等方面的大量训练教程，认知乐园包含：模拟现实中的生活场景，加强特殊儿童的生活认知能力，包含加油站、火车站、商场、医院、动物园、公安局、天文馆、水族馆、超市、宝宝的家、游乐场等模块，内容丰富，交互式认知教学模式。

2.3、游戏项目库为特殊儿童提供的大量的益智小游戏，培养孩子专注力，手眼协调，逻辑推理能力、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等项目。

2.4、蒙台梭利教学模块旨在为激发和促进儿童的内在潜力，并且要按照特殊儿童自身的规律，使其获得自由的发展，该模块提供了大量的蒙台梭利训练教程，教学内容就十分丰富，它包括感观教育、生活练习、语言教育、数学教育和文化教育等内容。

2.5、教案课件模块支持PPT等基础office办公三方软件调取，提供了大量优质课件，支持教师教学资料整合。

3、电脑主机、键盘、鼠标 2、液晶显示器 3、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4、有源音箱 5、打印机 6、专业拾音麦克风 7、工作台车

**硬件技术指标：**

1、计算机：主机参数：CPU 频率≥2.4GHz，内存≥2G，硬盘≥500G，独立显卡，显存≥1G，液晶显示器≥19英寸

2、触摸屏：触摸显示器尺寸≥19寸

3、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支持A4打印，内存≥2MB，接口：高速USB2.0

4、麦克风：专业型定向型麦克风,电池供电方式, 含话筒架, 背极式驻极体, 心型指向

5、有源音箱：2.0有源音箱，失真度（%）：≤0.5，信噪比：≥80dba，功率≥4W\*2，声道：双声道

6、工作台车：ABS操作平台。

**16、基础能力训练仪（可穿戴脑神经反馈训练系统）**

1、超薄机体设计，设备尺寸580mm×420mm×36mm，误差±10%；

2、外型采用弧面设计、无棱角、无尖锐凸出与凹陷，无磕碰隐患；

3、设备机壳采用ABS环保工程塑料，制作工艺采用模具注塑成型；

4、设备采用两个音响单元，阻抗：8欧，功率：10W，防磁，信噪比≥85dBA；

5、设备采用12V外置一体变压电源，Type-C接口与设备连接；

6、设备机身全部采用触摸式按键；

7、设备≥1块80mm×20mm的32×8 LED矩阵显示屏，≥12块60mm×60mm的24×24 LED可触摸矩阵显示屏组成；

8、设备采用投射式电容感应数字触控技术；

9、屏幕触摸响应，手指或专业触摸笔测试响应。

10、屏幕触摸精度≥2mm物体；

11、★手指进行触摸操作时，设备会跟随触摸产生震动反馈；

12、★针对基础能力训练共设立六大训练模块：反应力转移训练、反应力分配训练、记忆力目的训练、记忆力复述训练、观察力目的训练、观察力理解训练；

13、运行噪音≤35分贝；

14、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AC3000V的交流电压，6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

15、设备在-10℃低温环境，工作10小时无异常；

16、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10小时无异常；

17、设备在40℃,90％RH高湿度环境，工作10小时无异常；

18、阻燃达到V-2级

**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厂家承诺整机不少于3年质保，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主机不少于3年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年之内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质保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1.3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质保期间(1)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或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2)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修理或更换之重新开始计算。（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培训。）

1.4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1.5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1.5.1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3-5人

1.5.2培训方式及地点： 现场培训

1.5.3培训时间及费用：设备安装完成后，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1.6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货物）

1.6.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1.6.2交货及安装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内。

1.6.3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1.7在安装过程中确保原环境整体完整性，如有破坏，负责修补

**2、包装及其他要求**

2.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安装及验收要求**

3.1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3.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3验收标准及费用：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4、付款方式和条件**

4.1【货物-设备】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40%，终验合格后60天内（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支付剩余60%。

4.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3【货物-设备】

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5、履约说明**：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质保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中标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将未完全履约情况上报财政厅，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

**1、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作为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

**2、所投产品须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核心产品为：三维步态评估及训练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1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交货期（含安装期）为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设备、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6）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和设备配置及零配件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含安装期） |  |
|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  |
| 备注 |  |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所列需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接口费（医院his、lis等系统接口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合计，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如有） | 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质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我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注：1、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列出各种费用的价格，合计总价为投标报价。**

**2、分项报价表包括并注明货物附带设备、备件、检测设备及专用工具。**

**3、分项报价表清单中合计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4、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2、3……)**

**设备配置及零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商名称、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照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分项列表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注：**

**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并提供此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主要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主要参数）**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中“采购需求”逐条填写。**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二）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自拟）

（三）评审响应资料和其他资料及格式（参考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至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若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格式1：资格声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2：信用承诺函

格式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6：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会签到时递交一份，招标文件中附一份）

格式7：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1：

**资格证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2：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javascript%3A;"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6：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货物（设备、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所需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须提供注册证明及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零配件及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2、其它内容或资料。**

**以下为参考格式：**

**附表1(2、3……)**

**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分项列表填写。**

**2、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标价中。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规定，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